

证券代码：873021

证券简称：新动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 资金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等。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不得以不符合合同约定期限的方式提前支付采购资金、代为采购物资；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代收销售款项、抵债物资等方式和名目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等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行为，需经股东会审

议通过。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应成立由董事长牵头组建专门工作小组。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该小组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一条 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